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高雄醫學大學】

辦理「106年度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照服自訓自用班 01」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06 年 7 月 20 日高市訓就委字第 10671482100 號

一、訓練目標：配合我國「高齡化社會」衍生需要長期照護人力，並配合政府推動照顧服務產業，加強照顧服務人力培訓，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加強社區居家與機構照顧服務人員就業市場相互流通，增加就業機會，落實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訓用合一。

二、開班資訊：

訓練時數：125 小時

報名日期：106.07.15~106.08.02 每週一、三、四 09:00~17:00 (中午不休息)

上課時間：106.08.14~106.09.04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00~17:00

學科地點：高雄醫學大學濟世大樓三樓 CS312 教室

術科地點：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訓練費用：

(一) 一般國民失業者：自行負擔訓練費用 20% (3,000 元)

(二) 免負擔費用對象：①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及非自願)失業者②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③中高齡失業者④身心障礙失業者⑤原住民失業者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⑦長期失業者⑧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⑨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⑩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或其他身份失業者(請洽承訓單位)。

訓練人數：20 人

洽詢電話：(07) 312-1101 轉 2270 賴裕鈴小姐/鄒季庭小姐

三、就業方向：

(一) 訓練單位依實際職缺規劃訓練計畫並落實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訓用合一，學習基本護理學與日常生活照顧技能，及面對壓力之調適能力，強化其從事照顧失能、身心障礙者的工作能力及適應力。本校將與國內長期照護(顧)相關產業界合作，創造就業機會。

(二) 提供長期照護機構照護人員之基本照護知識及技術訓練，祈能提供優良的照護品質與安全保障。

學科：提昇服務人員對照顧產業、長期照護、社區照顧必備之相關知能。

技能：增強服務人員對照顧產業、長期照護、社區照顧必備之照顧技巧。

品德：教導服務人員恪守服務倫理，秉持良好的品德操守，以愛心耐心服務病患及個案。

(三) 提供社會人士從事護理機構照顧服務及居家服務員之技能與資格。

四、訓練方式：

學科 75 小時為小班講授方式上課；臨床實習則分四組由授課教師進行實務示範教學；回覆示教亦分為四組，由學員自行操作，實務演練；居家實習亦分二組，到案主家做實務演練

五、課程內容：

核心課程/75 小時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緒論	2	照顧服務相關法律基本認識	2	照顧服務資源簡介	2
高雄市社會福利資源簡介	2	建構照顧服務員專業形象	2	家務處理	2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2	身體結構與功能	2	基本生命徵象	4
基本生理需求	4	營養與膳食	2	疾病徵兆之認識與處理	4
家庭照顧需求與協助	2	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	2	急症處理	2

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	2	清潔與舒適	10	活動與運動	8
急救概念	4	身心障礙之認識與處理	3	精神疾病之認識與照顧	2
性別平等	3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2	居家血糖測量	2
居家甘油球通便	2	居家用藥安全	1		
術科課程/50 小時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課程	時數
回覆示教	12	臨床實習	38		

六、招生對象：

(一) 招生對象：

1. 年滿 16 歲（含）以上之失業者，未具在職勞工、自營作業、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身分
2. 結訓後取得結業證書，願意任職於本單位相關醫療體系者：

編號	工作職稱	僱用人數	工作地點	工作時間	薪資	其他福利	備註
1	照顧服務員	20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療體系	08:00-12:00 13:00-17:00	月薪約 22,000 年薪約 360,000	1. 就醫優待 2. 子女教育補助 3. 結婚補助 4. 家屬住院補助 5. 團保 6. 勞健保、勞退	

3. 開訓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本國籍。
-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二)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

1. 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九十日就業輔導期間。
2.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3.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
4.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且於結訓後九十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確有投保勞工保險（不含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前項不予錄訓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高屏澎東分署及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三) 已參加本職訓課程者，不得於參訓期間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如經查獲，應撤銷參訓資格。

七、報名期間、地點及報名方式：

報名地點：高雄醫學大學勵學大樓三樓半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報名方式：

- (一) 直接向本單位親自報名。
- (二) 亦可經臺灣就業通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報名，接獲通知後應備齊身分證明、相關必要文件及自行負擔費用至本單位報名審核。
- (三) 報名應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1. 報名學員報名時，應繳交「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並應簽名切結，如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2. 繳驗資格證明文件：(1) 國民身分證；(2) 特定身分證明文件 (3) 勞保明細。
 3. 繳交照片一式二張，相片背面須書明姓名。

4.報名表「聯絡電話」必須詳實填寫於各班開訓前不會變更之聯絡電話，如因本人填寫錯誤或不符，致無法按時聯繫其本人時，報考人應自行負責。

5.如有延長招生期限之必要，將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公告，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報名學員。

(四)非自願離職勞工如符合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者，應於招生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經職業訓練諮詢後開立職訓推介單。

八、錄訓方式與甄試時間、地點、內容及備取遞補規定：

(一)甄試時間：筆試-106年08月07日 14:00~15:00；筆試完成後，進入口試程序

口試-106年08月07日 15:10~17:00

(二)甄試地點：高雄醫學大學濟世大樓三樓 CS312 教室舉行甄試。

(三)甄試方式：筆試 50% (內容包含基本照顧概念，是非題、選擇題、抄寫題)

口試 50% (內容包含儀容、態度、工作認知與熱忱)

(四)錄訓方式：筆試及口試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並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如總分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

(五)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筆試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六)備取遞補方式：正取 20 名，備取 5 名。

九、甄試錄取及報到事宜：

(一)錄取名單：於 106 年 08 月 09 日本單位公告欄或網站公佈，錄訓學員將以電話或簡訊方式通知。

(二)成績複查：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日結束次日起 3 個 (含) 工作日以內提出；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 3 個 (含) 工作日內提出，逾期提出者，得不予受理。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 (卡) 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體檢：正取者應繳交報到日前 3 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開具之合格體檢表 (內含胸部 X 光及 B 型肝炎檢查)，逾期未繳或體檢不合格者視同放棄錄訓資格。體檢費用學員自行負擔。

(四)辦理報到：

報到時間：106 年 08 月 14 日 08:10 前

報到地點：高雄醫學大學濟世大樓三樓 CS312 教室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本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開訓當日無法報到者，應由學員親自向本單位辦理請假。倘學員當日未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事宜視為放棄參訓資格，得由本單位依備取順位逕通知遞補者辦理報到。遞補者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亦同。

(五)其他：

1.體檢不合格者不予錄訓。

2.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逾期未取回者將統一銷毀。

※民眾參訓資格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審核結果，不符招生對象資格條件者，不得列入開訓名單，亦不得繼續參加本班次訓練課程。

十、訓練費用收退費標準：

(一)訓練費用：

1.「免負擔費用對象」於報到開訓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可者得免繳自行負擔費用，訓練經費全額由政府補助。

2.「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應繳納「學員自負額」(3,000 元)

(二)退費：

- 1.倘本課程未能如期開班者，或因本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 2.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之7成；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不予退費。

十一、本班次未符合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條件

十一、其他說明：本訓練課程係以學員結訓後能積極就業為目標，願意於本單位任職以及其他參與單位之就業輔導，期以早日就業，以免浪費政府資源，而影響他人就業之機會。

※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106年度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